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192號

原告 張淑晴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複代理人 李佳蓉律師

被告 邱儒伯

訴訟代理人 桂子雅律師

廖健智律師

被告 呂采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0元，及被告乙○○自民國112年9月16日、被告甲○○自民國113年1月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乙○○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00元，及自112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乙○○、甲○○連帶負擔百分之23，被告乙○○負擔百分之1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乙○○、甲○○如以新臺幣3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乙○○如以新臺幣15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甲○○受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原告與被告乙○○於民國80年11月23日結婚，被告乙○○多
04 次與被告甲○○共同出遊，於被告乙○○手機內名稱為「我
05 的西區生活」相簿中，存有大量被告2人之親密合照，及被
06 告甲○○之裸體照片，此外，該相簿中亦存有被告甲○○於
07 104年10月1日寫給被告乙○○之情書，其內容為被告2人係
08 自104年9月認識，且幾乎每天見面，並描述被告乙○○為
09 「溫暖天使」、「用溫暖的胸懷、柔軟的心，保護寵愛著我
10 (指被告甲○○)」等語，字句之間可見被告2人如同一對
11 熱戀中的情侶。又被告乙○○曾在訂房網站Agoda預定108年
12 5月31日至同年6月4日間西班牙「Barcelo Hotel Sants」飯
13 店、同年6月4日至同年6月6日間西班牙「Hotel Madrid Cha
14 martin Managed by Melia」飯店、同年6月7日至同年6月9
15 日間葡萄牙「Tivoli Oriente Hotel」飯店、108年8月13日
16 至同年8月16日間新加坡「The OutpostHotel Sentosa by F
17 ar East Hospitality」飯店，與被告甲○○共同居住於同
18 一間客房之訂房資料；另被告乙○○手機相簿中尚存有伊11
19 1年10月底至日本旅遊時與被告甲○○共同拍攝之多張親密
20 合照，且被告乙○○經常購買女性使用之昂貴精品回家，時
21 隔幾日該等精品就不知去向。是被告2人間自104年10月起至
22 111年10月間，長達7年時間有密切往來，可推知被告甲○○
23 早已知悉被告乙○○為已婚狀態，被告2人私下多次同遊共
24 處一室之行為，客觀上即屬存在不正當之男女關係，顯已逾
25 越社會一般善良風俗對於有配偶之人與異性友人間合理往來
26 之認知，實已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
27 大。

28 (二)再者，被告乙○○透過包養網站、LINE、WECHAT等通訊軟
29 體，與多名女子聊色、要約性交易、及包養條件之價碼，更
30 曾數度與多名女子相約見面，共同拍攝貼身親暱照片，拍攝
31 裸照及女子裸體影像，且被告乙○○同時與多名女子從事性

01 交易與包養相處，行程疑似過於繁忙，被告乙○○透過EXCE
02 L安排行事曆，並於108年6月13日起大量購買諸如「馬卡
03 王」、「犀利士」等壯陽性藥物及保險套滿足自己在外之性
04 慾，被告乙○○前開行為，顯然逾越一般朋友間之交往關
05 係，實已嚴重破壞兩造間婚姻關係存續中應互負之忠貞義
06 務。綜上，被告乙○○為有配偶之人，自應遵守與異性朋友
07 交往之分際，卻仍與被告甲○○及多名女子間為親密對話、
08 性交易、建立包養關係，或出遊並共同居住於一室，顯已逾
09 越普通朋友之分際，非一般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而嚴
10 重破壞原告之婚姻生活圓滿及幸福，令原告深感痛心、憂
11 鬱，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是原告分別就被告乙○○與甲○
12 ○間，及被告乙○○與多名女子間逾越一般異性交友關係之
13 不同侵權行為，請求各自負責，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
14 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
15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16 同）8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7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被告乙○○應給付原告5
18 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9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乙○○則以：

21 原告於家庭生活中對伊施加的冷暴力，打破了伊對婚姻家庭
22 的期待，造成兩造親密關係名存實亡，伊才開始上網尋求談
23 話對象。伊與被告甲○○曾相處來往一段時間，方式多為旅
24 遊、吃飯、聊天，與一般朋友交往無異，未曾發生過性行
25 為，縱有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然情節亦非重
26 大，又被告甲○○自始對於伊之婚姻狀態並不知悉，被告2
27 人相處過程中均未談及此事，實難謂其有侵害原告配偶權之
28 故意或過失。另伊雖於通訊軟體LINE中與不同名稱帳號之網
29 友筆談，惟大部分僅止於訊息往來，而話題涉及性，係因相
30 識於媒合性交易之網站，故以此話題聊天，且縱有邀約，大
31 多數都未實際見面，也無進一步的交往及互動，或雖有見

01 面，惟僅在公開場合吃喝聊天，並未有任何逾越結交普通朋
02 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至於行事曆上記載的是被
03 告與網友約定的行程，但該等女子大多臨陣爽約，絕大部分
04 亦未實際見面，縱有見面也不一定有親密身體接觸，大多是
05 聊天、解悶而已，亦不構成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
06 益且情節重大之侵權行為。再者，縱認伊上開行為有侵害原
07 告配偶權之情事，然侵害基於配偶關係身分法益之侵權行
08 為，於法律評價上當為同一侵權行為而不應重複或割裂評
09 價；此外，原告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其80萬元、被告乙○
10 ○另單獨賠償其50萬元之非財產損害，亦顯屬過高等語，資
11 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
12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三、被告甲○○則以：

14 伊的確有跟被告乙○○出遊、聊天，但伊等之間是金錢關
15 係，若伊出國的話，被告乙○○會幫伊出全部旅費，也會帶
16 伊出去玩，伊也不是只有被告乙○○一個客人，伊會看客人
17 的需求，被告乙○○付錢伊就陪他出去，伊是在網路上認
18 識，跟被告乙○○之間沒有性行為，也沒有其他身體上的服
19 務，比較像是聊天解悶，我們也沒有同住，跟被告乙○○出
20 國的時候是同住一間房，有時候一張床，有時候兩張床，有
21 時候還會有其他人，108年是跟被告乙○○去西班牙，也有
22 去日本，新加坡伊沒有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
23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24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經兩造整理並
26 協議簡化爭點如下（見本院卷一第483頁至489頁）：

27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 28 1.原告與被告乙○○於80年11月23日結婚，嗣於112年10月2日
29 調解離婚成立。
- 30 2.原告與兩名女兒於原告與被告乙○○離婚前，已分別搬離原
31 告與被告乙○○之共同居所。

01 3.被告乙○○與被告甲○○自104年10月起至111年間曾數次一
02 同出遊、吃飯、聊天、拍攝親密合照，曾於108年6月間一同
03 至西班牙出遊並同住於一間房間，也一同去過日本。

04 4.被告乙○○於與原告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瀏覽有應召站分享
05 女子為性交易之網站。

06 5.被告乙○○於與原告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利用EXCEL表單軟
07 體安排與女性網友之會面行程。

08 6.被告乙○○曾購買壯陽性藥物及保險套。

09 7.被告乙○○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分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0 女子傳送如附表一所示內容之訊息。

11 8.被告乙○○於附表二所載時間分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女
12 子有附表二所示之行為。

13 9.被告乙○○於與原告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於其手機內留存三
14 部裸體女子影片。

15 (二)兩造爭執事項：

16 1.被告乙○○與被告甲○○前揭往來行為，是否侵害原告基於
17 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

18 2.被告乙○○與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女子之前揭往來行為，是
19 否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

20 3.三部裸體女子影片是否為被告乙○○所拍攝，若是，其行為
21 是否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

22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5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26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27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28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
29 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
30 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
31 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身分權，指

01 基於特定身分而發生的權利。所謂配偶權，指配偶間因婚姻
02 而成立以互負誠實義務為內容的權利，屬於身分權之一種。
03 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
04 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
05 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
06 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
07 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
08 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意旨
09 參照）。是則婚姻為兩人基於共同生活，忠實協力以達圓
10 滿、安全及幸福目的之結合關係，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實不
11 容認他人對婚姻本質加以破壞，倘有予以干擾或侵害者，即
12 屬破壞基於婚姻配偶權關係之生活圓滿、安全及幸福法益，
13 該等行為與婚姻配偶權益所受之損害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
14 倘配偶之一方與第三者有不誠實之行為，其互動方式依社會
15 一般觀念，已足以動搖婚姻關係所重應協力保持共同生活圓
16 滿安全幸福之忠實目的時，不得謂非有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
17 法，加損害於他人之故意，苟配偶確因此受非財產上之損害
18 即精神上痛苦，自亦得依法請求賠償。是侵害配偶權之行為
19 ，並不以通姦或相姦行為為限，倘夫妻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
20 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其行為已
21 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已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
22 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情節重大，即足當之（臺灣高等法院
23 105年度上易字第261號判決同此見解）。

24 (二)原告主張被告2人自104年10月起至111年間多次共同出遊、
25 吃飯、並共同居住於同一間客房、拍攝親密合照及裸體照
26 片，被告甲○○於104年10月1日寫情書予被告乙○○，被告
27 乙○○則購買昂貴精品給被告甲○○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日
28 本蒙特利飯店之便條紙、被告乙○○手機相簿之翻拍照片、
29 Agoda訂房確認資料、精品照片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4
30 1至65頁），被告2人固不否認曾相處來往一段時間，惟均抗
31 辯2人交往期間多為旅遊、吃飯、聊天，與一般朋友交往無

01 異，且未發生性行為等語。然查，觀諸上開手機翻拍照片，
02 多有被告2人頭碰頭或相互依偎之親密合照，其中更有被告
03 甲○○僅著內衣與被告乙○○臉貼臉之合照，或上身赤裸僅
04 著外套而露出胸部之照片，顯見被告2人間有相當程度之親
05 密互動；另被告甲○○於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雖
06 否認其有寫情書給被告乙○○或收受精品物品，惟自承其與
07 被告乙○○間係金錢關係，其與被告乙○○出國時是住同一
08 間房間，有時是一張床，有時是兩張床，108年間有跟被告
09 乙○○去西班牙，也有去日本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37至238
10 頁），然以社會一般人認知，有配偶之人與其他異性間正常
11 往來應不會同住一室，或同睡一張床，顯見其2人舉止親
12 暱，實已超乎社會一般人認知有配偶之人與其他異性友人間
13 正當往來之程度，足以破壞原告婚姻之圓滿幸福，應認已達
14 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確屬重大。
15 被告固抗辯其等交往期間並未發生性行為或同居，然侵害配
16 偶權之侵權行為態樣並不僅以發生性行為或同居事實為限，
17 僅需夫妻一方有違背婚姻誠實之義務，而與第三人有違反男
18 女分際而交往之事實即為構成，是被告上開所辯，均難憑
19 採。基此，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與第三人發生足以破壞
20 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行為者，即共同侵害他方
21 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則原告依
22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
23 規定，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應屬有據，
24 被告辯稱其等並未逾矩云云，洵非可採。

25 (三)原告主張被告乙○○透過包養網站、LINE、WECHAT等通訊軟
26 體，與多名女子聊色、要約性交易、及包養條件之價碼，並
27 曾與多名女子相約見面，共同拍攝親暱照片及拍攝女子裸體
28 影像，且行程疑似過於繁忙，被告乙○○透過EXCEL安排行
29 事曆，並大量購買馬卡王、犀利士等壯陽性藥物及保險套等
30 情，據提出被告乙○○使用手機瀏覽包養網站及傳送訊息之
31 照片、多名女子裸體影片光碟、被告乙○○與數名女子拍攝

01 之親密合照、行事曆照片、馬卡王及保險套等物品之照片在
02 卷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5頁、第67至115頁），惟被告乙○
03 ○稱伊雖於通訊軟體LINE中與不同名稱帳號之網友筆談，然
04 未有任何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
05 並以前詞置辯。經查，被告乙○○就其與原告婚姻關係存續
06 期間有瀏覽性交易網站，製作EXCEL表單安排與女性網友會
07 面行程，並於附表一、二所列時間，分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
08 詳之女子傳送如附表一所示訊息及為附表二之行為等事實並
09 不爭執，參諸附表一所示訊息，被告乙○○與該等女子聊天
10 話題涉及性，並探詢親密接觸之意願、條件、價碼及會面之
11 時間、地點等情，對話露骨煽情，雖被告乙○○抗辯大多數
12 都未實際見面，縱使有見面，亦僅在公開場合吃喝聊天，未
13 有任何身體親密接觸，或雖有身體親密接觸，然未發生性行
14 為等語，惟觀諸原告提出之手機翻拍照片，其中有女子與被
15 告乙○○頭靠頭之合照、被告乙○○舔舐不明女子乳頭、被
16 告乙○○與女子均上身赤裸並以手摟住女子肩膀之親密照
17 片，此等行為，依社會一般通念，已足以破壞夫妻婚姻關係
18 中，配偶應負之誠實義務，堪認被告乙○○與他人間存有逾
19 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關係，且其行
20 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自屬侵害原告之配偶
21 權，並屬侵害身分法益情節重大無疑，且侵害配偶權之行
22 為，並不以配偶之一方與他人通姦為限，已如前述，被告上
23 開所辯，亦難憑採。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4 乙○○賠償精神上之非財產損害，亦屬有據。

25 (四)另原告主張被告乙○○拍攝三部裸體女子影片，其行為侵害
26 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等情，為被告乙○
27 ○所否認，並抗辯該三部影片均為「茶莊」（即經營外送業
28 務之應召站業者）傳送予被告之招攬業務用影片，被告將其
29 留存在手機相簿內，並未親自與影片中之女子進行接觸等
30 語，經本院勘驗該錄影光碟，其中縱有男子出言嬉笑稱「還
31 要圍（指浴巾）嗎？」，然無從確認該男子聲音即為被告乙

01 ○○，原告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以實其說，本院無從逕為
02 原告有利之判斷，則原告此部分主張，尚屬無據。至被告抗
03 辯，侵害基於配偶關係身分法益之侵權行為，於法律評價上
04 當為同一侵權行為而不應重複或割裂評價等語，並提出臺灣
05 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319號判決意旨參照，然觀諸上開
06 判決意旨，係因上訴人主張應按被上訴人間所為性交行為之
07 次數計算慰撫金，故說明被上訴人間之性交行為，均屬其等
08 各自長期維繫難以斬斷之婚外情關係下，反覆、延續所為之
09 性行為，而持續侵害上訴人之配偶法益，應各自評價為一侵
10 權行為，不應以各自性交行為之次數計算慰撫金，按其情
11 節，自不得與本件比附援引，故被告此部分抗辯，亦不可
12 採。

13 (五)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如何苦
14 痛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
15 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
16 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
17 旨可資參照）。本院審酌原告與被告乙○○結婚已30餘年，
18 結褵時間非短，被告乙○○自104年起與被告甲○○及應召
19 網站所認識之多名女子間持續有不正當之男女關係而交往，
20 對原告婚姻及家庭關係影響甚鉅，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非
21 輕，復參酌兩造之學經歷、收入、經濟條件與財產狀況（經
22 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110年、111年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
23 為佐），認原告請求被告乙○○及被告甲○○連帶賠償非財
24 產上損害，應以30萬元為適當；另請求被告乙○○賠償非財
25 產上損害，則以15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26 據，不應准許。

27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9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30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1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2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03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04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
05 期限之給付，本件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分別
06 於112年9月15日、113年1月4日送達被告乙○○及被告甲○
07 ○（見本院卷一第137頁、第229頁），被告迄未給付，依前
08 揭規定，被告即應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是原告
09 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分別為112年9月16日、11
10 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一)被告應連帶
13 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0元，及被告乙○○自民國112年9月1
14 6日、被告甲○○自民國113年1月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
15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乙○○應給付原告15
16 0,000元，及自112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7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8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
20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原告雖
21 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惟僅係促請本院為上開宣告
22 假執行職權之發動，毋庸另為准駁之諭知。又被告陳明願供
23 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24 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
25 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26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7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8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
29 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31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文爵

法 官 陳 僑 舫

法 官 陳 雅 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丁于真

附表一：

編號	對象(暱稱)	時間(民國)	訊息內容
1	Eunice30164已婚	不詳	被告乙○○：超級無敵想妳！
		110年11月18日下午3時15分	被告乙○○：見面聊 Eunice30164已婚：15:15 被告乙○○：哪間 給我地址 Eunice30164已婚：407台中市○○區○○路 ○段000號
2	Mia34153台中市婚K7	110年7月24日上午9時15分	被告乙○○：我喜歡熱情擁吻、親吻、蛇吻。 Mia34153台中市婚K7：一下下可以，不喜歡一次吻太久。
3	C20154台中K9	109年9月23日下午4時48分	被告乙○○：念慈約妳妳可以的時間是何時？
		109年9月23日下午11時48分	被告乙○○：念慈 想妳喔
		109年9月24日下午6時26分	被告乙○○：念慈 想妳喔
		109年10月21日下午8時35分	被告乙○○：約哪碰面？ C20154台中K9：你要來載我嗎 被告乙○○：好的 C20154台中K9：南屯區忠勇路23-12號這裡的7-11好了 被告乙○○：好的熱情活潑的妳
4	Ruby22155台北K11	109年9月22日下午4時33分起	Ruby22155台北K11傳送下體照片 被告乙○○：這是妳？妳喜歡自慰？ Ruby22155台北K11：想要就會自慰阿
5	丁0000000	不詳	丁0000000：我不能在外帶太久不然就是直接去旅館 被告乙○○：見面車上聊一下，在旅館2-3小時8K，口交、觸摸身體、親吻身體，可以囉？ 丁0000000：可以的

		不詳	被告乙○○：長期1對1關係，單純、讓人安心安全的一個月見4次面，零用錢共是32K。彼此互動的感覺蠻重要的，見面先吃飯或喝咖啡聊聊，有感覺的性愛需求是需要，在汽車旅館，能有2-3小時的相處時間。 丁0000000：恩恩
6	長頸鹿娜娜20175高雄	109年9月20日上午9時11分	長頸鹿娜娜20175高雄：約嗎
		109年9月22日上午9時31分	長頸鹿娜娜20175高雄：今天下午以後可以約 被告乙○○：可以在旅館裸體相見互動？長頸鹿娜娜20175高雄：可 被告乙○○：摸妳全身、親妳全身、妳的一切一切可以嗎？ 長頸鹿娜娜20175高雄：可
7	Jing20168北K10	109年8月29日下午4時10分	Jing20168北K10：見面一次6000一個月的話四至五萬 被告乙○○：愉快的互動蠻重要的，見面先吃飯或喝咖啡聊聊，有感覺的性愛需求是需要，在汽車旅館，能有2-3小時的相處時間。 被告乙○○：長期一對一讓人安心安全，能請妳南下台中市？高鐵票我負責，一個月見面4次，零用錢是10K*4=40k。 Jing20168北K10：可以呀
8	米0000000台中市紀節	110年7月15日下午1時06分起	被告乙○○：先見面聊聊認識彼此互動感覺蠻重要 米0000000台中市紀節：好哇
		110年7月15日下午1時31分	米0000000台中市紀節：那我先跟你說，我希望的錢親密約會是18K，我去台中找你車馬費有嗎？5K可以嗎？
9	恩Tia27160台中市	110年6月14日下午8時26分	被告乙○○：有意願見面聊聊認識？ 恩Tia27160台中市：可以啊
10	林婕21160台中陳婕	不詳	(林婕21160台中陳婕)傳個人照片 被告乙○○：有意願見面聊聊認識？ 林婕21160台中陳婕：可以呀 被告乙○○：妳可以的時間是？(林婕21160台中陳婕)：但是我住嘉義耶…你呢被告乙○○：台中市高鐵方便 林婕21160台中陳婕：那明天？會友車馬費？我明後天都可以
11	寶貝	110年1月9日	寶貝：哈有零用錢嗎 被告乙○○：你的零用錢是多少 寶貝：我希望能是15你的想法呢

			<p>被告乙○○：見面眼緣很重要 寶貝：這我也知道，可以嗎 被告乙○○：見面聊聊互動認識一下可以？</p>
12	塔莎24160台中	109年9月23日、24日、25日	<p>被告乙○○：南下台中市高鐵票我買 塔莎24160台中：好呀那15K有去的話 被告乙○○：10K 塔莎24160台中：15K啦我有我的壓力在呀被 被告乙○○：10K塔莎24160台中：第一次15K 啦 被告乙○○：10K 塔莎24160台中：15K 被告乙○○：11K高鐵票我買我去接妳</p>
13	Linda28160台南	不詳	<p>被告乙○○：坦率直言是最好的溝通妳的零 用錢是多少？ Linda28160台南：嗯，我在台南，希望先單 次15000含車錢，這樣 被告乙○○：含車費12K Linda28160台南：嗯嗯</p>
14	wi 18160 台中K12	109年9月7日至18日	<p>被告乙○○：到了，妳穿什麼衣服 wi18160台中K12：好，白色T恤 被告乙○○：晚一點再賴妳好嗎？ wi18160台中K12：好，我今天跟明天有空被 被告乙○○：年輕活潑的妳希望能彼此主動親 熱別只是妳躺著</p>
15	Felicity25153	109年8月3日下午9時47分	<p>Felicity25153：我下去台中，你可以補貼 我車資嗎～ 被告乙○○：可以的我會去接你，期待認識 妳，和妳見面</p>
16	樂樂19165台中K6	109年11月26日下午7時21分	<p>樂樂19165台中K6：不要後門，不要內射被 被告乙○○：只肛交？ 樂樂19165台中K6：？樂樂19165台中K6：不 要從後面，哈哈就是不要肛交 被告乙○○：熱情擁吻、蛇吻、口交可以？ 樂樂19165台中K6：可以欸 被告乙○○：妳是主動熱情的人？ 樂樂19165台中K6：是啊</p>
17	皇后	109年11月12日凌晨2時32分	<p>被告乙○○：可以請妳南下台中市，高鐵票 我買 皇后：喔我想起來你誰了，包養網的，可以 呀</p>
		109年11月12日下午6時36分	<p>皇后：我坐在紅綠燈這裡 被告乙○○：穿什麼衣服顏色 皇后：紫色被告乙○○：銀色車 皇后：車號？</p>

			被告乙○○：8968
18	郭乃瑩	109年11月12日、13日	被告乙○○：開朗活潑的妳 是愉快的時光 謝謝妳 郭乃瑩：也謝謝你
19	依穎21160桃園	109年4月25日晚間2時2分	被告乙○○：依穎很開心認識你晚睡喔？依穎21160桃園：對阿 被告乙○○：夜深了白天再聊好嗎？ 依穎21160桃園：好
20	Zonna26165高雄	110年6月25日晚間12時18分	被告乙○○：我們約在高鐵左營站見面可以嗎？ Zonna26165高雄：但是現在外面也沒辦法內用怎麼見面哈哈 被告乙○○：也是傷腦筋 Zonna26165高雄：對呀所以說至少要等解禁 被告乙○○：了解妳的想法 Zonna26165高雄：對呀
21	惟芝28160台北	109年9月25日下午12時43分	被告乙○○：坦言直率是最好的溝通 被告乙○○：妳在尋找什麼關係？
22	貝貝0000000臺中恬	110年7月24日、25日、27日	被告乙○○：有得忙的假日啊無言 貝貝0000000臺中恬：好吧… 貝貝0000000臺中恬：現在有空 被告乙○○：早安貝貝0000000 臺中恬：晚安！！睡了嗎
23	柔0000000臺中市汐	110年8月4日下午7時37分	柔0000000臺中市汐：有但我最近晚上都忙比較晚 被告乙○○：妳可以的時間我配合你 柔0000000臺中市汐：好我儘量提早跟你說最近上班真的比較忙 被告乙○○：期待認識妳的 辛苦了 柔0000000臺中市汐：嗯嗯～謝謝你

附表二：

編號	對象(暱稱)	時間(民國)	行為
1	C20154台中K9	109年10月21日晚間10點10分	見面、聊天
2	C. 20155台中	110年6月10日下午2點	見面、聊天
3	wi 18160台中K12	109年9月7日晚間10點24分	見面、聊天
4	皇后	109年11月12日晚間6點22分	見面、聊天
5	郭乃瑩	109年11月13日上午10點	見面、聊天

(續上頁)

01

		32分	
6	原證16右上角照片之女子	109年11月2日中午12點33分	見面、聊天、頭靠頭之合照
7	原證16左側兩張照片之女子	不詳	被告以舌頭舔舐對方乳頭之親密身體接觸、合照